

##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王清若  
電話：02-27208889轉7541  
電子信箱：qa-5544eva8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消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觀行字第108302317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局108年9月6日召開研商本市危險水域遊憩活動管理  
等案會議紀錄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貴局108年9月11日北市消整字第10830503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修正公告本市水域遊憩活動禁止及限制相關事宜，建議貴局如對禁止及限制事宜有具體方案後可與本局先行研商，必要時辦理會勘。
- 三、另輕艇為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之獨木舟，活動時須依規定著救生衣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消防局

副本：

